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8层8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明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董事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继武先生、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继武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继武，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

工作经历：历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原鲁南水泥厂、中联鲁宏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物流调度中心主任、物

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行政总监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继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继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

黄振东，男，汉族，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历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副主任（正职级）。

黄振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振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提名张继武先生、黄振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魏如山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张继武先生担任；同意詹艳景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黄振东先生担任。

同意以上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委员会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C 座 21 层 2112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